

法務部第 17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孫悅耘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三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廉政會報召開目的在於期望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跟三位外聘委員報告，昨（2）日在蔡總統與貝里斯總督的共同見證下，本部代表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連署「廉政合作協定」，此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相關廉政協定之首例，更是廉政署長久以來的努力成果和外交上的突破，本部與廉政署著實與有榮焉，也顯示本部在推動廉政工作上獲得國際的肯定。期望在彼此的合作下，不僅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更能增進相互間法制之瞭解與交流，本部非常樂於在學術和實務的運作上提供相關的經驗以資協助，以強化雙方在廉政工作的成效。

在今（3）日上午，我也主持了廉政人員第 43 期訓練班的開訓典禮，我鼓勵這些新進的廉政同仁務必認真學習廉政工作所需的基礎知識，以瞭解自身工作目標及內容，充實專業涵養，未來回到工作崗位才能採取適切之作為，發揮所長，更重要的是在品德操守上能足為機關楷模，協助機關首長落

實各項廉政作為，而廉政工作非僅止於單方面的文書處理，其執行策略應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由揭弊者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當機關發生肅貪案件時，應立即啟動再防貪機制、研提因應對策，滾動式檢視機關各項措施，讓機關同仁得以瞭解弊失之癥結，跳脫過往「嚴辦貪污犯罪」的觀念，取而代之的是良善夥伴關係，勉勵政風同仁雖然自己只是機關內其中一個小小的螺絲釘，也能發揮強大的安全閥效果，這是我所不斷強調廉政工作應有之思維。

本次會議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今年辦理「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進行成果報告，就可能發生疏漏事項提出防範措施，以降低潛在違失風險，當然更要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興革建議與指導，希望藉由充分的討論與交流，讓此次會議獲致圓滿的成果。謝謝！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上半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周委員愷嫻：

在此提出 3 點問題，第一，有關品操疑慮人員部分，就統計比例上來看，是以三大體系總列管人數（256 人）為分母來計算，所以矯正體系的比例相對較高，但如果以機關整體員額數觀之，其比例未必最高，希望爾後能以機關員額數作為母數來呈現和比較，能較為公允。第二，檢察體系的列管人員是否涵蓋調查與廉政系統？鑑於今年傳出南部調查站人員與廠商業者有不當接觸的案例，涉案人員是否

歸類於檢察或其他體系的列管人員中？第三，資料顯示所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自 107 年至 108 年下降 41 人，但在這 200 餘人之中，近年持續重複提列人員之比例、新增及解除列管之情形如何？是類人員一旦解除列管，是否會告知當事人其曾經被列管？

盧專門委員松良：

統計範圍未涵蓋調查及廉政系統部分，肇因本小組依慣例僅督導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三大體系，爰相關統計數據並不包含該二大類。另外，政風單位係依據「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所規定之提列標準，定期請各級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如有品操疑慮者即加以列管，並擬定實質督導改善及關懷作為，如原疑慮事項已消失或相當時間內未再有新增疑慮事項，經觀察後即予以解除列管，實務上並不會特別告知當事人。

洪委員培根：

本部政風小組長久以來相關廉政業務的推動與督導僅及於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三大體系，調查局雖設有政風室，惟其屬獨立的體系，自行處理相關貪瀆、風紀案件，廉政署亦同，爰政風小組所彙整之資料及數據不包含該二系統。此外，廉政署訂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各機關如認所屬人員符合提列或解除列管要件，後續將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加以列管或解除，屬於內部作業性質，毋庸特別告知當事人。

主席：

如周委員所提，矯正機關人數看似眾多，如將機關員額數作為母數加以計算比例，或許有不同的統計結果，爾後分

析相關數據時，請參考周委員建議，有助判讀整體狀況。此外，本會議既為「法務部」廉政會報，應瞭解各所屬機關之業務執行成效，請各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數據，並納入統計。至周委員所提品操疑慮人員資料後續追蹤分析之建議，亦請詳加研議辦理。

陳委員俊明：

政風小組面臨定位不明的困境，以廉政署派駐單位的身分向調查局調取資料，實務上或有難度，究竟用何種名義向對方行文，機關內部會有所顧忌，是首先需要面對的問題，復加上調查局長期以來自成系統，更加深獲取資料的難度，本次會議藉由部長的指示，應有助於雙方之業務交流，提升會報資料的涵蓋幅度，有助於會報委員做更詳盡的檢視。現有政風小組除了人力困窘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正視制度面的問題，從制度面去建立業務運作的規則始為治本之道。自外聘委員的角度來看，我本身為台灣透明組織成員，與貴部長期交流、互動，認為機關除了講求分工之外，「整合」(Integration)之重要性更不容小覷。此外，在公共行政領域中有一重要的課題：「誰來監督這些監督政府的人」，廉政署身為廉政專責機構，如能納進其相關資料，將更能展現貴部廉政工作成效的全貌。最後，同意周委員的建議，在統計上需注意母數的影響，如矯正機關員額數本來就多於其他兩大體系，提列風險人員的數量可能亦隨之較多，比例偏高尚屬常態；若以官等加以區分，或可考慮將貴部所屬簡、薦、委任人員的員額數加入統計，分析兩大類型的品操疑慮人員佔本部各官等人員之比例，以上供貴部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秘書單位參考各委員意見予以改進。

參、專題報告

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

【討論】

林委員志潔：

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能重視到「扣押」這個環節，本人予以肯定，尤其在沒收新制實施後，更顯重要，在此提出 2 點問題。首先，在沒收新制中有優先返還債權的程序，而產生與其他債權人間的平等權問題，在執行上已發生一些困擾，之後探討沒收新制時再一併酌量，雖與本次扣押物保管、留存及發還之稽核主題性質較不同，但仍屬「沒收層面的問題」，故一併提出。再者，稽核報告中所提扣押物發還作業現行係依據「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範，相關規範內容於外部網站搜尋未果，是否為機關內部的作業規定？日前傳出臺北地檢署證物、扣押物遭誤銷毀的事件，該手冊是否已訂有相關執行作業程序而未落實，抑或手冊根本未有相應之規範？

洪主任銘宏：

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為內部之作業規範。另臺北地檢署誤銷證物案發生於 103 年間，本人尚未到職，對於整起事件之發生原因、過程並及關鍵爭點不完全瞭解，且該案業經該署偵查終結，在未參與實際調查掌握案情的情況下，難以評論。又本次專案稽核的主題為扣

押物「發還」，而該誤銷毀案系屬扣押物「收管」及「銷毀」之管理範疇，二者業務面向不同，規定亦不相同，因此該案並不在本次專案稽核標的之中，未就該案之事實面及法令面深入探討，因此無法回答，係法規未規定或是未落實規定執行所致。本專案稽核係於去(107)年即擬定，於本(108)年初據以設計稽核紀錄表開始執行，全案稽核聚焦於扣押物「發還」作業之現況與台北地檢署 103 年案件無關。

主席：

臺北地檢署案件發生於 103 年，本次稽核應於今年初即開始執行，何以未事先發掘？

洪主任銘宏：

誤銷毀證物事件與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方法有關，屬扣押物之「銷毀」管理作業，而本次稽核標的為「已發還」或「待發還」之扣押物，稽核標的為「發還」案件，並未包含「銷毀」作業及「收件」管理業務，且本專案稽核係有特定業務及範圍，非屬贓物庫之全面稽核清點，因此，雖於今年初即開始執行，但臺北地檢署 103 年誤銷毀案並不會在本次的稽核範圍內。另外，為避免影響各地檢署贓證物庫的作業，在眾多已發還的扣押物中，也僅以 103 至 107 年等特定年度為稽核範圍，以免影響贓物庫業務之正常運作。

陳委員俊明：

臺高檢署辦理此次稽核殊值肯定，敝人前些年得知某地檢署負責贓證物庫業務的同仁發生違常情事，已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被扣押物如發生保管不當、逸失等人謀不臧情事，當事人事後多避而不談、自認倒楣。本次稽核體認

到扣押物發還此一「末端」作業仍存有潛在風險，政風同仁在有限的人力下，願意付出心力，對一般所認為的「非主流」業務進行檢視、稽查，並說服機關首長，動員這麼多的單位共同參與，勞師動眾，相當難能可貴。在此同時提出幾點建議，本專案訂出稽核紀錄表，有助於將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讓背負大量案件的檢察官在這項環節上有標準的流程可遵循，稍減輕其負擔；當然，也可以更進一步思考，是否藉著此次稽核的機會，一併檢討是否將發還作業部分項目之權力下授，同時也讓獲得權力的人亦負起相當的責任，果能如此，或許還能帶來激勵士氣的效果。舉例來說，之前至少在名義上原屬檢察官的工作項目，現調整為一般同仁來接手，更能反應實際，也應能產生相當程度的成就感。此外，建議將專稽建議事項分辦表之「辦理機關（構）」欄位取消，以能彰顯「具創意、標竿價值的作為」代替之。目前所訂出之事項為基本項目，如同仁能跳脫這個框架，以此為基礎來發想、延伸，進而提出更有效、更簡潔的辦法，可適時簽獎以資鼓勵。是以，在扣押物保管、發還等作業上，制訂 SOP、賦予作業彈性、鼓勵創新、定期抽查檢視等，都有助於提升同仁重視所謂的非主流、末端業務的動機，產生建設性的效果。

主席：

扣押物發還作業確實是項棘手的問題，在各地檢署龐雜的業務中，贓證物庫較不受到重視、麻煩也較多，多數同仁抱持著「只要不出問題就好」的消極心態而不願正視癥結所在，如能善用現代科技來列管扣押物品，相信將能事半功倍、減少疏漏，惟礙於經費限制，至今仍無顯著的進展。

鄭委員輝彬：

臺高檢署於稽核報告中提到利用 RFID 技術建立標準管理模式，之前在臺北、臺中地檢署有實施過，惟囿於扣押物之特性，例如臺中地檢署以槍、毒、彈藥為試行品項，因 RFID 係以感應的方式來辨識物品，但就試行的品項中有許多是金屬製品，RFID 黏貼位置會影響系統判讀，因此成效有限。資訊處在扣押物系統亦提供製作條碼功能，以黏貼於扣押物上，未來進出庫均以掃描方式來管理，可省去人工登錄的麻煩。而目前各地檢署在接收警方移送的扣押物時，係將警方製作之物品清單電子檔匯入系統，未來則可會同檢察司協調警方，規劃雙方使用一致的條碼來串連整個管理作業。

主席：

請資訊處加速辦理，善用現代科技來做有效的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另外，感謝臺高檢署勇於面對問題，也發掘出需要著手改善的缺失，但請同時評估所提出之興革建議是否可行，政風單位擅長發現問題，而後續卻是業務單位來執行缺失改善，可行性及機關首長的支持至關至重要，既然已發現問題，就應馬上面對，與其等待各地檢署的回饋意見，倒不如立即思考解決之道，預劃各項改善期程，降低潛存弊失發生的可能性。在選派管理扣押物品的人員上亦相當重要，讓非適才適所的人去辦理該項業務，可能導致問題惡化。

陳委員明堂：

各地檢署扣押物為數眾多，單憑政風室的力量去追蹤改善，會十分辛苦且不一定有成效，建議在奉部長核可後，

簽報臺高檢署檢察長，由主任檢察官成立編組，擬定改善計畫和項目據以執行，或許會比函請各地檢署回報缺失改善狀況來得有效率，檢討改進非一蹴可幾，請務必落實追蹤管考作為。

主席：

稽核報告列出缺失 9 項、興革建議 17 項，而最後將此 26 個項目列為追蹤管考事項，後續作業勢必相當龐雜，實非單靠政風單位一己之力能完成，誠如陳政次所建議，請於會後簽報檢察長，研議成立專責小組，依據本次會議決議，列出需改善項目，找出問題、應如何解決、誰去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工程雖然浩大卻十分有意義，不僅能促請機關首長重視扣押物管理的問題，更有助落實風險控管、協助機關降減少風險因子。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並請就後續缺失改善作為落實追蹤管考。

肆、提案討論

一、為建立廉能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人權保障之要求，配合大幅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建請廉政署持續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及相關法律責任。(提案單位：法制司)

【決議】 照案通過，請主管全國廉政工作政策之廉政署，持續落實宣導利衝法之修正重點與變革。

二、籲請宣導行政機關進用之人員不得兼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相關法令。(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討論】

鍾委員瑞蘭：

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主管機關，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歷來函釋亦均認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遂提案籲請宣導相關法令。惟在提案確定後，銓敘部近來接獲民眾陳情，函詢該部公務員是否能兼任調解委員？又調解委員一職及其所為之調解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職」？銓敘部對於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公職的範圍似有鬆動。再者，不僅鄉鎮市(區)，法院亦設有調解委員，公務員是否能兼任法院之調解委員，後續仍需綜合考量及多方溝通協調，爰建議本提案先予撤回。

【決議】 考量提案內容後續仍有待協商、確認，本案准予撤回，本次會議暫不討論。

三、為瞭解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控管狀況，請矯正署就「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機制實施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並採取相關因應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請矯正署列席下半年度廉政會報，就階段性成果進行報告。

四、請本部所屬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俾維政府機關廉政形象。(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提供諮詢，並務請所屬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共同維護本部廉潔形象。

五、為提升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比例，請

本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以授權率 100%為執行目標，確實掌握申報人授權狀況。(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主席：

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對申報人而論，著實相當便利，請本部所屬機關盡力朝授權率 100%努力，積極協助及輔導申報人如期如質完成申報。

陳委員明堂：

未授權的申報人多數以資安疑慮及對於個資保護的意識較高而不願接受，去年廉政署於全國大力推行該制度，授權率進而有顯著的提升，未來在宣導時技巧上應掌握關鍵和細節，就申報人可能存有之疑慮更為詳盡的說明，化解其心中之罣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宣導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並積極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廉政工作是需要努力且持續不斷的推展和深耕，非一蹴可幾，需要各位同仁不斷地累積經驗和日益求精而使廉政工作更上層樓，在推動上應將重點置於及早「預防」、防範於未然，相信即能減輕後端肅貪工作的負擔，但預防的工作不易看出其成效，期許廉政署未來以訂定「預防」導向的績效管理目標為努力方向，帶領同仁充分展現政風的預警功能，以服務代替監管，也希望在場

各位委員不吝於給予寶貴的意見，讓本部廉政工作推廣的更加順利。

柒、散會：108年7月3日下午5時30分。

主席：蔡清祥

紀錄：孫悅耘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蔡部長清祥

紀錄：孫悅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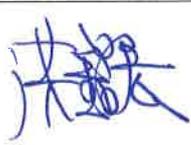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林志潔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 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委員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陳明堂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張斗輝
委員	主任秘書	楊秀蘭	楊秀蘭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林麗瑩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法制司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
委員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王俊力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蔡秋明	蔡秋明代
委員	保護司司長	黃玉垣	張云綺代
委員	秘書處代理處長	許啟義	許以義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游金純	游金純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李琇玉	李琇玉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濤	張雲濤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洪培根	洪培根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簽到表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盧松良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洪銘宏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朱至明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科員	周逸超	